

113 年度第十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

一、活動主旨：鑑於科技進步，人與人文字溝通，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傳達冰冷的訊息，而少了書寫的美感與溫度。為鼓勵更多的莘莘學子參與書法學習，藉此向下扎根，弘揚漢字藝術之美，特舉辦本屆書法比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三、參賽組別：

- (一) 國小組。
- (二) 國中組。
- (三) 高中組。
- (四) 成人組 (年滿 18 歲以上)。
- (五) 銀髮組 (65 歲以上)。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年級為準。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五) 截止 (以郵戳為憑)。

五、參賽資格：參賽者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並現居住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境內，並依據年齡資格報名相符組別之初賽。如經查實未具備資格或資格不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參賽流程：各組比賽分「初賽」、「決賽」兩階段舉行。

(一) 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各組參賽者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 (網址如下，或掃描 QRcode)，並請列印紙本報名資料表 (詳如官網) 以正楷填寫並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作品規格請參閱第七條比賽辦法)，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20-02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四樓』，收件人『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十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及『參加組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僅寄送作品而未填寫報名表視同未報名，無參賽資格。

線上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bgaHQZk1Gz6pQvk1A>

(二) 決賽：採現場書寫比賽，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官網並另以電子郵件及專函通知。

七、比賽辦法：

(一) 初賽

- 1、國小組，以四開宣紙 (約 67 X 34 公分) 書寫。
- 2、國中組、高中組、成人組、銀髮組以對開宣紙約 (135 X 34 公分) 書寫。
- 3、字數需在 16 至 56 字之間，不須裱褙，作品以古今詩詞為主，題材不拘，自行擇章句書寫，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不涉及政治等敏感議題。
- 4、請以直幅直式書寫，不限書體。
- 5、為公平起見，作品不得落款、用印，作品僅書寫詩詞內容，無須留落款欄位。
- 6、每人限參加一組一件作品，不得重複送件，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7、參賽作品應由參賽者自行書寫完成，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8、作品背面必須浮貼報名資料表，如因參賽者未浮貼報名資料表造成無法辨識參賽者身分，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9、獲選決賽名單將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一) 公布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決賽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 決賽

1、由評審小組於初賽參賽者中錄取，並通知參加決賽。得視初賽參賽人數及作品優劣酌量增減。

- 2、獲選決賽名單公佈後，隨即發出決賽通知函，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不另通知，亦不退回作品。
- 3、預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7 日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決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其相關注意事項於寄發決賽通知函說明。

4、決賽當日未準時出席者，視為放棄參加比賽。

5、決賽後立即進行評審，並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

八、評審：

(一) 各組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相關人士與本寺董監事組成評審小組擔任之。

(二) 評審小組秉持公平公正評選，參賽者及家長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頒獎典禮與展出：

(一) 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舉行。

(二) 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將於比賽後刊於台北市艋舺龍山寺季刊。

(三) 獎金及獎狀，須參賽者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不予寄發及補發。



113 年第十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年		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請填寫平日 9:00 至 17:00 可連絡之電話)			
◎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同意本次比賽辦法而提供個人資料				
(請填寫與線上報名表相同之 E-mail 信箱)				
(請參賽者本人簽名)				

1.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辦理本次全國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

2. 凡填寫本報名之參賽者，即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內容於主辦單位即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主辦單位得於上述說明範圍內進行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訊息通知與公告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3. 參賽者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也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願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整時，即無法參與本次活動及相關的服務。

4. 請將本表貼至作品背面，並掃描 QRcode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以完成報名。

(四)名次及獎金詳如附表，參賽者及其家長應自行了解獎金相關稅務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自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起(以線上報名表填寫日期為準)，視為認同並遵守本比賽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無法同意者請勿報名本次活動。

(二)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本次全國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

(三)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著作人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評審小組得視作品之多寡或水準，建議主辦單位斟酌各組得獎名額。得獎及展覽作品，均由初選、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參加者與家長不得有其他異議。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六)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官網。

十一、獎項及獎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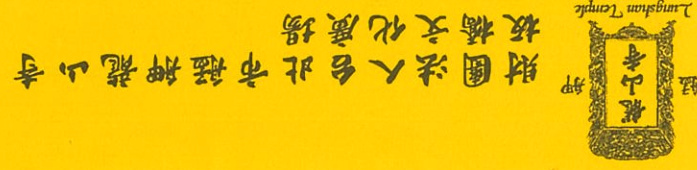
組別	獎項	人數	獎勵	組別	獎項	人數	獎勵
國小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5000元	國中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6000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4000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5000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3000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4000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1500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2000元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高中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8000元	成人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12000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7000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10000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6000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8000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3000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4500元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銀髮組	特優	1	獎狀乙幀及12000元				
	優等	2	獎狀乙幀及10000元				
	甲等	3	獎狀乙幀及8000元				
	佳作	若干	獎狀乙幀及4500元				
	入選	若干	獎狀乙幀				

十二、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8252-0103

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官網：<https://www.lungshan.org.tw/lungshan/>

印刷品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4樓

電話：02-8252-0103

113年度第十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中樂
里延平路622號
市立中壢國小鈞啟 0558

撥備第1041號
撥備郵局許可證